



美国

刑法中的犯罪论原理

ELEMENTS OF
A CRIME



人民出版社

The top portion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im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flag, showing the stars and stripes. The text 'ELEMENTS OF A CRIME' is faintly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flag.

美国

刑法中的犯罪论原理

ELEMENTS OF
A CRIME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冬红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刑法中的犯罪论原理/ 刘士心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6
ISBN 978-7-01-008943-0

I. ①美…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799 号

美国刑法中的犯罪论原理

MEIGUO XINGFA ZHONG DE FANZUILUN YUANLI

刘士心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08943-0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客观要件 / 1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要素 / 1

- 一、有意行为 / 2
- 二、持有犯与身份犯 / 6
- 三、结果与附随情节 / 9

第二节 不作为犯罪 / 10

- 一、不作为犯罪的含义 / 10
- 二、不作为犯罪与作为犯罪的区别 / 12
- 三、作为义务 / 17
- 四、义务的履行可能性与对义务的认识 / 21
- 五、对“见危不救”的态度 / 24

第二章 因果关系 / 26

第一节 因果关系概述 / 26

- 一、因果关系的含义 / 26
- 二、因果关系的作用和理论地位 / 28

第二节 事实因果关系 / 29

- 一、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 / 29
- 二、事实因果关系判断中的特殊情形 / 32

第三节 法律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 / 37

- 一、法律因果关系判断标准的意义 / 37
- 二、直接原因 / 38

三、介入因素 / 38

第四节 法律因果关系判断中的特殊情形 / 41

一、介入受害人的作为行为 / 41

二、介入受害人的不作为行为 / 44

三、介入医生的不当治疗行为 / 46

四、介入他人正常的例行行为或不作为行为 / 47

五、介入被告人的行为 / 48

六、介入感染或疾病因素 / 50

七、“蓄意结果”案件中的因果关系 / 50

八、杀人罪中的“一年零一天规则” / 52

第三章 犯罪主观要件 / 54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素概述 / 54

一、犯罪主观要素的含义 / 54

二、犯罪心态的类型与确定 / 57

第二节 故意的含义 / 61

一、对危害结果的故意 / 61

二、对附随情节的故意 / 63

三、故意与动机 / 65

第三节 故意的特殊形态 / 68

一、特定故意 / 68

二、条件故意 / 70

三、复合故意 / 71

四、转移故意 / 72

第四节 轻率与疏忽 / 76

一、轻率 / 76

二、疏忽 / 79

三、模范刑法典中的犯罪心态类型 / 84

第五节 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一致性 / 85

一、同时性原则的含义	/ 86
二、同时性原则的适用	/ 89
三、内容一致性	/ 93
第六节 对法律的错误	/ 95
一、法律错误的含义和处理原则	/ 95
二、“不知法律不宽恕”原则的根据	/ 97
三、“不知法律不宽恕”原则的例外	/ 99
四、关于“对私人律师错误建议的信赖”	/ 103
五、非刑法错误	/ 105
六、模范刑法典与法律错误	/ 108
第七节 对事实的错误	/ 109
一、事实错误概述	/ 109
二、特定故意犯罪与事实错误	/ 110
三、一般故意犯罪与事实错误	/ 111
四、严格责任犯罪与事实错误	/ 115
五、模范刑法典与事实错误	/ 116
第八节 严格责任	/ 118
一、严格责任的含义及由来	/ 118
二、严格责任的根据	/ 121
三、严格责任犯罪的识别	/ 124
四、严格责任的替代性措施	/ 126

第四章 辩护理由 / 129

第一节 辩护理由概述	/ 129
一、证据不足辩护与真正辩护	/ 130
二、非除罪辩护与排除犯罪辩护	/ 130
三、犯罪修正辩护(特别辩护)与一般辩护	/ 132
四、正当化事由与可宽恕事由	/ 13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35

一、防卫自身	/ 136
二、防卫他人	/ 145
三、防卫财产和住宅	/ 14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50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 150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 151
三、紧急避险与谋杀罪	/ 156
第四节 胁迫	/ 161
一、胁迫的含义	/ 161
二、胁迫的适用范围和辩护性质	/ 164
三、胁迫的要件	/ 168
四、胁迫的其他问题	/ 173
第五节 醉酒	/ 174
一、醉酒的含义	/ 174
二、醉酒的种类	/ 175
三、醉酒辩护的类型	/ 178
四、阻却犯罪要素的醉酒	/ 179
五、作为一般宽恕理由的醉酒	/ 184
第六节 精神病	/ 186
一、精神病辩护概述	/ 186
二、精神病辩护的类型	/ 188
三、精神病的判断标准	/ 190
四、精神病辩护的存废之争	/ 196
五、对无罪精神病人的后续处理措施	/ 198
六、“有罪但有精神病”判决	/ 201
七、“减轻责任能力”辩护	/ 202
第七节 未成年	/ 204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	/ 204
二、青少年犯罪的司法处遇	/ 205

第八节 承诺 / 207

- 一、承诺的含义和类型 / 207
- 二、承诺的条件和无效承诺 / 209

第九节 警察圈套 / 213

- 一、警察圈套简史 / 213
- 二、警察圈套的范围 / 217
- 三、警察圈套的判断标准 / 220
- 四、量刑圈套 / 229

第五章 不完整罪 / 231

第一节 未遂犯 / 231

- 一、未遂犯概述 / 231
- 二、未遂犯的条件和类型 / 234
- 三、未遂犯的主观要件 / 236
- 四、未遂犯的客观要件 / 240
- 五、不能犯 / 246
- 六、放弃犯罪 / 251
- 七、未遂犯的处罚 / 253

第二节 教唆犯 / 254

- 一、教唆犯概述 / 254
- 二、教唆犯的要件 / 256
- 三、教唆犯与未遂犯的界限 / 258
- 四、教唆犯的辩护理由 / 260
- 五、教唆犯的处罚 / 262

第三节 共谋犯 / 263

- 一、共谋犯概述 / 263
- 二、共谋犯的要件 / 264
- 三、共谋犯的范围 / 271
- 四、共谋犯的辩护理由 / 274

五、共谋犯的处罚 / 277

第六章 对他人行为的责任 / 280

第一节 从犯责任 / 280

一、犯罪参与人的分类与从犯责任的含义 / 280

二、从犯责任的条件 / 285

三、从犯责任和主犯的关系 / 291

四、从犯责任中的其他问题 / 293

第二节 代理责任 / 295

一、代理责任的含义 / 295

二、代理责任的根据与替代性措施 / 297

三、代理责任的适用范围 / 299

四、代理责任的适用限制 / 301

第三节 法人责任 / 303

一、法人责任的产生 / 303

二、法人责任的根据 / 304

三、法人责任的适用标准 / 307

四、董事、官员和雇员的责任 / 309

五、个人合伙和非法人团体的刑事责任 / 310

主要参考书目 / 314

后 记 / 316

Postscript / 319

第一章 犯罪客观要件

英美法系刑法中的犯罪成立要件分为三个部分,即客观要件(actus reus)、主观要件(mens rea)和辩护理由(defense)。其中,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是犯罪的基本事实要素,是成立刑事责任的积极条件,在诉讼中控方必须超过合理怀疑地证明它们的存在。辩护理由是刑事责任的消极条件,在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被证明的情况下,辩护理由阻却犯罪的成立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辩护理由通常由被告人或辩护律师提出。司法中,只有被告人的行为符合了主、客观要件的要求而又没有辩护理由,法院才能对被告人定罪。本章介绍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要素

“Actus reus”的拉丁文字面意思是“有罪的行为”(guilty act)。^①但是,作为表示“犯罪客观要件”的理论术语,“actus reus”并不仅指“行为”(act),而是指构成犯罪的所有客观物质要素。美国刑法通说将犯罪的客观要素划分为“有意行为”(voluntary act, conduct)、“危害结果”(harmful result)、“附随情节”(attendant circumstance)三个方面。其中“有意行为”是一切犯罪的必备要素,“危害结果”和“附随情节”仅存在于法律有特别要求的犯罪中,不是必备要素。

^① Harvey Wallace&Cliff Roberson,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fourth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8, p. 42.

一、有意行为

“犯罪是法律规定并处罚的一切社会危害”。^① 单纯的坏思想,即便能够查证属实,也不能对社会造成危害,只有人的行为才可能危害社会,因此,被告人有意实施的行为是一切犯罪的基本要素。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在英美刑法的理论与实践,行为(act)一词具有多种含义,比如:(1)“行为”指犯罪的所有客观要素,如 Salmond 主张行为是运用意志(will)引起的所有事实(factual occurrences)。这个意义的行为包括了人的身体活动或不作为、附随情节、危害后果等三个方面的要素。(2)“行为”指人的积极的行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这个意义的行为是作为与不作为的共同上位概念。(3)“行为”是指人的身体运动(bodily movement)。这个意义的行为既不包括附随情节和行为结果,也不包括不作为。作为犯罪客观要素的“行为”是指第三种意义的“行为”,通常被称为“有意行为”(voluntary act)。“有意行为”由两部分内容构成,即客观的“行为”和主观的“有意性”。以下分述之:

1. 客观的行为(以下称“行为”)

按照霍尔姆斯(Holmes)的观点,行为是身体的运动(bodily movement),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肌肉的收缩(muscular contraction)。一个人弯曲手指扣动枪的扳机,抬起胳膊,转动汽车点火开关的钥匙,将一条腿迈到另一条腿的前面进行行走,都是行为。但是,也有学者认为这种观点将行为的概念过分简单化了。论者指出,倘若按照这种观点,在故意用枪杀人的案件中,只有弯曲食指的动作才是行为,手枪的扳机处在手指的前面、枪中有子弹、被害人在枪口的前方都是附随情节,不论这些情节存在还是不存在,“行为”都是一样的。这并不能反映出杀人罪的行为特征,因此应当将瞄准、弯曲手指、拉动扳机、发射、子弹对受害人身体发生作用等要素一同视为

^① Rollin M. Perkins & Ronald N. Boyce, *Criminal Law*,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2, p. 605.

行为。^① 在一些情况下,没有肢体运动的言辞也可以构成刑法中的行为,比如,抢劫犯中的语言威胁恐吓、教唆犯中的语言教唆、伪证罪中的虚假陈述等,都是言辞形式的行为。还有学者指出,有些犯罪的定义中不是只有一个行为,而是由多个行为组成,比如夜盗罪(burglary)是“意图在其中实施重罪,而于夜间打开并进入他人的住宅”^②,其中就包括了“打开”(breaking)和“进入”(entering)两个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一部分行为而没有实施另一部分行为,就不构成相应的犯罪。如,在夜盗罪中,如果行为人只是砸坏了他人住宅的窗户而没有进入屋内,就不构成夜盗罪。这种情形类似于我国刑法理论中所说的复合实行行为。

2. 有意性

在英美刑法中,“有意的”(voluntary)这个词在形容“行为”时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一般意义的意志自由(free will),行为具有主观可责性。比如,在讨论辩护理由时说,行为人在胁迫(duress)状态中实施的行为是“无意的”(involuntary),应当得到宽恕。另一种含义是特指行为是否受到了行为人意识和意志的支配,是否是在无意识条件下实施,是否意志选择的结果等。作为行为有意性要素的“有意的”是指后一种含义。

英美刑法理论认为,作为刑事责任基础和犯罪要素的“行为”,必须是受到行为人意志或意愿支配的身体运动。不受意志或意愿支配的身体运动不能成为刑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早在19世纪,法学家们就开始在这个意义上定义刑法中的行为概念。如奥斯丁(John Austin)把“行为”定义为“基于意志的身体运动”(movement of the body follows our volition),与此类似,

^① 参见 Rollin M. Perkins & Ronald N. Boyce, *Criminal Law*,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2, p. 607。笔者赞同这种“广义地”把握行为概念的观点,理由是什么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都离不开一定的条件(如受害人的存在、对工具的运用等),行为人的身体动作与这些要素结合起来才能产生刑法禁止的社会危害,离开了相关的情节要素,就不能揭示出犯罪行为的社会属性。由此不难联想到,我国刑法理论将行为理解为“身体动静”可能也存在与霍尔姆斯的行为概念同样的缺陷。

^② 英文为: Breaking and entering the dwelling house of another at night with the intent to commit a felony therein。

霍尔姆斯(Holmes)将行为描述成“意愿的肌肉收缩”(a willed muscular contraction)。按照奥斯丁的解释,行为的有意性就是一个人有意识地决定移动身体的一部分,而那一部分身体立即并且从头至尾地按照意图或愿望运动。^① 刑法要求行为的有意性,是现代刑法的威慑目的和刑事责任的道义责任属性决定的。“处罚无意行为无济于刑法的威慑功能,类似地,即便认为复仇或报应是刑罚的正当根据,似乎也没有理由根据不是有意实施的行为去处罚行为人。”^②

现代科学知识表明,人的行为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生理和心理过程。人通过接受来自外部和体内的刺激在大脑中产生电子脉冲,由大脑通过神经系统支配身体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人所有的自主身体活动都是受大脑支配的。刑法中,行为的“有意性”与行为“受大脑支配”是不同程度的概念,并非所有受大脑支配的行为都具有“有意性”。刑法要求行为“有意性”的目的就在于把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反映行为人意志的行为与单纯因为生理原因、神经原因造成的身体活动区别开。美国学者 Kadish 曾经形象地将前者比做“我举起了胳膊”(I raised my arm.),将后者比做“我的胳膊起来了”(My arm came up.)。^③ 两种“行为”都是在大脑的驱动下发生,但是后者仅仅涉及大脑的生理活动,而前者则在后者的基础上又加入了人的思想过程(thought process),行为人通过意识和意志活动“决定”举起胳膊。这就是行为的“有意性”。具体地说,有意性意味着行为人有能力通过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实施这样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定罪一般并不需要积极地证明行为的有意性,法官可以推定行为人的行为是有意实施的。但是在存在相反的证据时,要排除行为不是有意实施的。实际中,行为的非有意性可能是行为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也可能是外部原因造成的。前者如癫痫病发作中的身体活动、梦游行为、身体反射行为等;后者如绝对身体强制行为(A 抓着 B 的手引爆炸弹)、不可抗力行为(刹车突然失灵撞伤行

①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second edition),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1995, p. 73.

② Wayne R. Lafave, *Criminal law*(four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3, p. 305.

③ Sanford H. Kadish, *Excusing Crime*, 75 Cal. L. Rev. 257, 259(1987).

人)等。^①

行为的有意性与犯罪心态(*mens rea*)虽然都与行为人的主观意识相联系,无意识的行为难以产生犯罪心态,但是两者是不同程度的问题。行为的有意性与犯罪心态的区别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内容不同。犯罪心态是行为人对行为的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而有意性是指行为人对行为自身的控制。比如,A站在靶场举枪瞄准靶子扣动了扳机,这时B意外地突然出现在靶子的前面,A一枪打死了B。在这个案件中,A对B死亡结果的发生没有犯罪心态,不构成犯罪,但是A的射击行为仍然是有意实施的。另外,在严格责任的犯罪中,法律虽然不要求行为人对犯罪的发生有犯罪心态,但是犯罪行为仍然应当具有有意性,否则就不构成严格责任犯罪。第二,体系地位不同。就整个的犯罪构成要件看,有意性属于行为的主观要素,是行为的一部分,属于犯罪客观要素的内容,而犯罪心态则是犯罪主观方面要素的内容。

行为的有意性并不要求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有积极而明确的意识。有时,行为人即使没有明确意识到自己在实施一定的行为,仍然可能具有“有意性”,其中典型的情形是所谓的习惯行为(*habitual act*)。习惯行为是指一个人因为经常反复实施一定的行为而形成了习惯。比如,一根接一根抽烟的人会“不加考虑”地点燃香烟,下班后开车回家的人总是会在同一地方转换车道。人们在实施习惯行为时,往往对行为的发生没有明确的认识,而是下意识地实施。英美刑法认为,习惯行为属于有意行为的范畴。不过,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精神医学的发展,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行为的“有意”与“无意”并非泾渭分明,比如,催眠状态下的行为就处于“边缘地带”。假如X将D催眠,之后暗示(*post-hypnotic suggestion*)D开枪打死了V,D杀人时处于催眠状态,他的行为是否具有有意性?表面上看,D好像一个牵线木偶,操纵线控制在X的手里,而其本人就像一个梦游者,不能实施有意行为。但是,这种看法未必准确。因为处于催眠状态下的D是否完

^① 在笔者看来,绝对身体强制行为不仅没有受到“意志”的支配,也没有受到“大脑”的支配,完全是外部物理力作用的结果。

全丧失了对 X 催眠暗示的拒绝能力并不能确定。如果 D 没有完全丧失拒绝能力, D 的行为与盲目听从他人指使的懦弱者的行为就没有清晰的界限, 而后的行为显然是有意的。^①

另外, 现代刑法理论认为, 虽然构成犯罪必须有行为人的“有意行为”,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危害结果发生前的每一个“行为”都必须是有意的, 也不意味着与结果最近的“行为”一定是有意的, 而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中包括有意行为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ncluded a voluntary act)。^② 据此, 在被告人直接引起危害结果的行为不具有有意性时, 法院可以将刑事责任“回溯”到此前的有意部分。这实际上是一种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所说的原因自由行为。比如, 曾经有这样的判例: 被告人是一个癫痫病患者, 他知道自己经常发作, 而且一旦发作就会丧失自控能力。被告人在驾驶汽车的过程中, 因为癫痫病发作而无法控制汽车, 结果撞死了 4 个小孩。被告人被控犯有“疏忽驾驶汽车致人死亡”罪。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 根据是被告人在发生事故的一刹那虽然因为癫痫发作没有“有意性”, 但是此前的驾驶汽车行为是有意的行为。还有判例指出, 如果一个梦游症患者明知自己在梦游中有实施暴力行为的倾向, 而在睡觉时往身边放一支手枪, 结果他在梦游中用这支枪杀了人, 就应当构成轻率犯罪。

二、持有犯与身份犯

持有犯 (crimes of possession), 是指以行为人对特定物品的持有为内容的犯罪, 比如持有毒品、持有猥亵物品、持有夜盗工具、在公共场所持有武器等。法律上的持有, 包括行为人对特定物品所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支配和控制 (dominion and control)。构成“持有”, 并不要求对物品的支配达到了使

① 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second edition),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1995, p. 75.

② 模范刑法典 § 2.01(1) 规定: A person is not guilty of an offense unless his liability is based on conduct which includes a voluntary act or the omission to perform an act of which he is physically capable.

用(use)的程度,但是临时控制(momentary control)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持有。比如,A将一包毒品给B,让B传给身后的C,B传递毒品的行为不构成持有毒品。美国刑法理论虽然承认“严格地说,持有不是作为(身体运动)也不是不作为”^①,但是仍然认为持有是一种行为(voluntary act),法律处罚持有犯罪与犯罪应当由行为构成的刑法原则并不矛盾。美国模范刑法典明确规定持有是一种行为。其中§2.01(4)规定:“持有属于本节所说的行为,如果持有人明知地获得或者接受了持有物品,或者在知道对它的控制后有足够的时间能够终止持有状态。”^②。不过美国学者对“持有”行为性的解释并不相同一种观点认为“持有”的行为性就在于持有状态自身,如有的学者指出,“明知地获得和保留违禁物品就是有意行为”。^③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持有的行为性并不在于持有状态本身,而在于行为人事前获得持有物品的作为行为或事后不解除持有状态的不作为行为。如有的论著指出,持有犯罪并没有免除有意行为的要求,为了认定持有犯罪控方一般必须证明被告人明知地获得或接受了持有物品,或者被告人在知道这些物品的存在后没有放弃这些物品。前者是一种作为,后者等同于不作为。^④从字面上看,模范刑法典似乎也采取了后一种观点。不管怎么解释,都表明刑法理论对持有是一种行为没有异议。

英美刑法中所说的“身份犯”(status offenses; crimes of personal condition)与我国刑法中所称的特殊主体犯罪不同,是指以被告人处于某种身体状态或社会处境状态为内容的犯罪。在身份犯中,不需要证明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只要证明行为人处于法律规定的状

① Wayne R. Lafave, *Criminal law*(third edition), West Group, 2002, p. 211.

② 模范刑法典§2.01(4)原文: Possession is an ac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Section, if the possessor knowingly procured or received the thing possessed or was aware of his control thereof for a sufficient period to have been able to terminate his possession.

③ Richard G. Singer, John Q. La Fond, *Criminal Law*(thir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04, p. 39.

④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second edition),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1995, p. 81. 另外,在美访学期间,笔者也曾向美国刑法教授介绍我国学者关于“持有”行为属性问题的争论,并就“持有”的行为性问题与他交流。他也认为,说“持有”是行为就是因为行为人事前获得了持有物品,或者事后不解除持有的状态。

态即可以定罪。因此,有人说身份犯“根据是什么而不是根据做什么来确定的犯罪”。比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曾经有法律规定,“吸毒成瘾”(to be addicted to the use of narcotics)是一种犯罪,可以处九十天到一年的监禁。在这种犯罪中,对被告人定罪只需证明一件事,即“嫌疑人在法院的辖区内被发现是一个有毒瘾的人”。^① 美国得克萨斯州也曾有法律规定,一个人“在公共场所被发现处于醉酒状态”是犯罪。英国也有法律规定,一个人如果在高速公路上被发现处于醉酒状态,就是犯罪。此外,过去还曾经有法律规定了流浪罪(vagrancy),按照这个罪的定义,一个人“是流浪者”(being a vagrant)就构成犯罪。英美刑法理论认为,身份犯不是处罚被告人的反社会行为,而是处罚身份本身。

处罚身份犯的政策根据是一定的身份表明了被告人具有实施某些危害行为的倾向性和可能性,比如有毒瘾的人很可能继续吸毒,流浪者可能实施违法行为。法律出于保护社会的目的,为了防患于未然而处罚身份犯。但是,对身份犯的处罚受到了英美刑法理论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反对。英国有学者指出,“即使是‘事态’犯罪也应该要求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或者引起这种事态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没有终止这种事态”,^②即身份犯中应当有被告人的作为或不作为。196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个叫 Robinson 的人因为被发现患有毒瘾被定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了法院的判决,理由是这种犯罪的定罪不要求证明被告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实施过反社会的行为,并且对毒瘾是否是被告人非自愿感染的不加证明,构成了“使用残酷而异常的刑罚”(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八和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的规定。由此可见“身份犯”这种“无行为的犯罪”并没有得到英美刑法理论和美国宪法的认可。

① [美]乔治·弗莱彻著,邓子滨译:《反思刑法》,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312页。

②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著,李贵方等译:《英国刑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